



高級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生

# 申訴 服務

工作手冊





# Contents



序言.....	iii
編輯大意.....	v
壹、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1
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0
參、教育部主管學校及國立特教學校之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申訴簡要說明.....	26
肆、特殊教育學生對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爭議之申訴.....	28
伍、特教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申訴.....	30
一、特教學校處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申訴案件運作流程圖.....	30
二、特教學校處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申訴案件運作流程簡圖.....	31
三、特教學校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申訴案件自我檢核表.....	32
四、申訴書參考格式.....	36
(一) 特教學校學生申訴書參考格式(高中/本人申請).....	36
(二) 特教學校學生申訴書參考格式(高中/代為申請).....	37
(三) 申訴人撤回申訴書參考格式.....	38
(四) 學生申訴代理人選任書參考格式.....	39
(五) 學生申訴輔佐人選任書參考格式.....	40
五、特教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議程及紀錄參考格式.....	41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參考格式.....	49
(一)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參考格式(有理由).....	49
(二)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參考格式(無理由).....	50
(三)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參考格式(不受理).....	51
七、參考示例說明.....	54
八、參考示例【學生退宿事件——申訴有理由】.....	55
(一) 申訴示例介紹.....	55
(二) 會議紀錄示例.....	56
(三) 評議決定書示例.....	59





# Preface




## 序言

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CRPD），公約宗旨在於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完整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我國民國 103 年立法院議決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施行法第 2 條明定 CRPD 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經歷過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審查委員皆指出國家應設置有效機制，確保為身心障礙者提供有效之法律救濟，以主張其權利。在教育領域內，我國自民國 86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明定「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教育權利，應提供申訴服務」，透過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提供申訴服務，保障特教學生受教權。民國 110 年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及民國 112 年修正之《國民教育法》，學生申訴制度法制體系完備，我國於民國 112 年再次修正《特殊教育法》。亦修正《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使特殊教育學生之申訴體系更臻完善。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制度，其核心目的在於讓學生、家長和教師能夠重新審視教育措施和決策的合法性，當學生面臨挑戰或遭遇不公平待遇時，申訴程序成為維護其權益和福祉的重要機制。更是確保每位學生能夠得到適切支持和教育資源的保障措施。特殊教育申訴制度的設立，亦影響個別學生的成長和發展，也反映了社會對包容和公平的價值追求，進而提升決策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CRPD 第 4 條國家一般義務即要求國家應「促進培訓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使其瞭解本公約肯認之權利，以便更好地提供該等權利所保障之協助及服務。( To promote the training of professionals and staff working with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the rights recognized in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o as to better provide the assistance and services guaranteed by those rights. )」為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現場實務教師共同研商此手冊，提供學校對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所需之依據及參考範本。

我們始終相信，學生申訴制度的實施，猶如師生關係中的緩衝墊與潤滑劑，讓學生具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增進相互理解和信任，一起攜手邁向共好的未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Editorial carelessness

## 編輯大意

- 一、本手冊是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以及《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編輯而成。
- 二、本手冊目標在於提供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就讀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申訴評議時，就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提供說明與建議方式。另有關再申訴相關流程及規定，為教育主管機關權責，本手冊僅做簡要說明。
- 三、本手冊之特色如下：
  - (一) 適用對象為就讀於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的特殊教育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就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本人提起申訴。
  - (二) 說明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運作流程圖及自我檢核表，提供學校承辦人處理申訴案件之參考依據。
  - (三) 設計有特殊教育學生個人申訴書、申訴人撤回申訴書、申訴代理人選任書、輔佐人員選任書等各類書狀參考格式，提供學校及特殊教育學生參考使用。
  - (四) 列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議程示例，以及有理由、不受理及無理由之不同類型之示例彙編及評議決定書示例，提供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會議時參考議程、撰寫評議決定書參考體例等。
  - (五) 設置常見問答，針對一般性問題、聘任委員相關問題及申評會受理、召開相關問題，以及其他問題提供說明以利處理各類疑義。
- 四、本手冊雖經學者專家及現場教師嚴謹編撰及校對，然因應時代及各類法規滾動修正，敬請學校承辦人員仍應隨時檢視最新法令修正及各該主管機關釋示，以期順利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







## 壹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1.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7 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1088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2029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設施辦法；新名稱：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3.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學 (四) 字第 1070124638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學 (四) 字第 1122806639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0 條；並自 113 年 1 月 31 日施行  
(原名稱：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新名稱：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級學校對於提起申訴及再申訴案之學生，於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 第 3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 第二章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對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爭議之申訴

### 第 4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爭議之申訴案件，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 (以下簡稱鑑安輔申評會)。
- 2 鑑安輔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或指派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二、教育行政人員。
  - 三、學校或幼兒園行政人員。





- 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五、同級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 六、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 七、具法律、心理、輔導、兒少保護或兒少權利等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

- 3 前項第七款學者專家，應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 4 第二項鑑安輔申評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或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5 鑑安輔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 第 5 條

- 1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主管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2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因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3 前二項主管機關之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時，不服鑑安輔申評會之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 第 6 條

本辦法第三章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本章已有規定外，於特殊教育學生對主管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之申訴，準用之。

## 第三章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

### 第一節 特殊教育學校

#### 第 7 條

- 1 特殊教育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2 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其餘委員



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二、學校行政人員。
-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四、學校或同級之教師組織代表。
- 五、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家長會代表。
- 六、具法律、心理、輔導、兒少保護或兒少權利等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一人。

- 3 前項第六款學者專家，應自人才庫遴聘。
- 4 第二項申評會委員中，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組織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5 申評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 6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 第 8 條

- 1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學生權益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 2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學生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第 9 條

- 1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 2 申訴之提起，以特殊教育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3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 第 10 條

- 1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2 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特殊教育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 3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 11 條

- 1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特殊教育學校提出說明。
- 2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特殊教育學校應於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 第 12 條

- 1 申訴人向特殊教育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2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3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第 13 條

- 1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2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 3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4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 14 條

- 1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 2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 第 15 條

- 1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訴人或特殊教育學校相關人員、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申訴人與特殊教育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 七、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2 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申評會得要求調查小組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第 16 條

申訴人、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 第 17 條

- 1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2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特殊教育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 3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 4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特殊教育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 5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6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第 18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八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特殊教育學校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第 19 條

- 1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2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 第 20 條

- 1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 2 依第八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特殊教育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 第 21 條

- 1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



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2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3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 第 22 條

- 1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
- 2 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第 23 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特殊教育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 24 條

- 1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 2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 3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 4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第 25 條

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第 26 條

特殊教育學校之措施或決議有損及幼兒部幼兒權益者，準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二節 特殊教育學校以外學校

### 第 27 條

- 1 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所定學生申訴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2 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3 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所定學生申訴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 第 28 條

- 1 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辦理，並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上限之限制。
- 2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或主管機關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
- 3 各級學校應將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章 附則

### 第 29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前，尚未終結之申訴、再申訴及訴願案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 第 30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貳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40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0971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9、11、12、14 條條文；並自 105 年 10 月 1 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2 條；並自 111 年 5 月 26 日施行  
(原名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新名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4.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6 條；除第 53~59 條自 113 年 6 月 2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新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1589 號函勘誤第 2 條條文立法理由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章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

#### 第 2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2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 (二) 學生會代表。
  -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 3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六十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 4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5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



之日止。

- 6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 第 3 條

- 1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 2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3 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第 4 條

- 1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 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3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申訴。
- 4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5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 6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 第 5 條

- 1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 2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3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 4 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 第 6 條

- 1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2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 3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 7 條

- 1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 2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 第 8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 第 9 條

- 1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2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 3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第 10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第 11 條

- 1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2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3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 12 條

- 1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 2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 第 13 條

- 1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 2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 第 14 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第 15 條

- 1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 2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第 16 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 第 17 條

- 1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2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 3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 4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 5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6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第 18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 第 19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第 20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 第 21 條

- 1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2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 第 22 條

- 1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 2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 第 23 條

- 1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2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3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 第 24 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 25 條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 第 26 條

- 1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 2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 3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 4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第 27 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第三章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

### 第 28 條

- 1 學校主管機關為辦理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評會）。
- 2 再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其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二、學校主管機關代表。
  - 三、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
  - 四、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
  - 五、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





六、再申訴案件相關學校學生代表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 (二) 學生會代表。

- 3 前項第一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六十條所定人才庫遴聘。
- 4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5 再申評會委員除第二項第六款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外，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 29 條

- 1 學校主管機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再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 2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再申評會，為該主管機關之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第 30 條

- 1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 2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再申訴。
- 3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 第 31 條

- 1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2 再申訴之提起，以學校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3 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再申訴之日。

### 第 32 條

- 1 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
  - 七、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
- 2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再申訴時，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
  - 3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 4 提起再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再申訴之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 33 條

- 1 再申評會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再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 2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再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再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再申評會及再申訴人。
- 3 原措施學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再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再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4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第 34 條

- 1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2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再申訴經撤回者，再申評會應終結再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原措施學校。
- 3 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 第 35 條

- 1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



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 2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3 再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學校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 第 36 條

- 1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2 再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3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 37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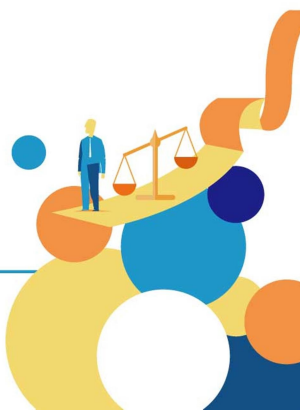
- 1 再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 2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 第 38 條

- 1 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再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再申評會得不待再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 2 再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載明。

### 第 39 條

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第 40 條

- 1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十日，並應通知再申訴人。
- 2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再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再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第 41 條

再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主管機關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再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 第 42 條

- 1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2 再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
- 3 再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 4 前二項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再申評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 5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6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再申訴案及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第 43 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九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 第 44 條

再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再申訴人不適格。
- 三、逾期之再申訴案件。但再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再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之再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再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第 45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再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再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 第 46 條

- 1 再申訴無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2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再申訴為無理由。

#### 第 47 條

- 1 再申訴有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 2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 3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之再申訴，再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 第 48 條

- 1 再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
- 2 前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再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不服評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六、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3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





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第 49 條

再申評會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再申評會所屬主管機關名義，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再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原措施學校；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 50 條

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於去識別化後，上網公告。但其他法規有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51 條

- 1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參與再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或申訴程序。
- 2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再申評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 3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再申評會決議之。
- 4 再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再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再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5 再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第 52 條

本辦法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之規定，除於本章已有規定者外，其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性質不相抵觸者，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準用之。

### 第四章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

#### 第 53 條

-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國中小申評會）。



- 2 國中小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 三、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 3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國中小申評會委員。
- 4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5 國中小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6 學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國中小申評會委員。

#### 第 54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附設國民小學部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應由第二條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評會辦理。
- 2 前項申評會評議附設國民中學部、附設國民小學部學生申訴案件時，得設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學生代表，並應增聘家長代表擔任委員，使家長會代表及家長代表總數不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增聘之家長代表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 第 55 條

- 1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國中小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2 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3 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4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 第 56 條

- 1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





再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2 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3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 第 57 條

- 1 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由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學校主管機關所設再申評會辦理。
- 2 前項再申評會評議學生再申訴案件時，無須聘任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之相關學校學生代表。

### 第 58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申訴評議決定書及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送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第 59 條

- 1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至第二十七條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之規定，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準用之。
- 2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至第五十二條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之規定，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再申訴準用之。

## 第五章 附則

### 第 60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
- 2 各類專家學者如具備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者，應優先納入前項人才庫。
- 3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
- 4 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第 61 條

- 1 人才庫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申評會、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





- 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 五、最近三年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者。
- 2 人才庫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自人才庫移除：
- 一、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處理本辦法事務，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

### 第 62 條

- 1 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 2 學校得指定專人，依學生需求提供學生申訴諮詢。

### 第 63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相關專業團體或公益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申訴及再申訴扶助服務。

### 第 64 條

- 1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
- 2 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第 65 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前，尚未終結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再申訴及訴願案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之規定辦理。

### 第 66 條

本辦法除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九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參

## 教育部主管學校及國立特教學校之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申訴簡要說明



建議經行政溝通協調後，未能獲得具體補救結果，得提起申訴。

如果是教育部做成的決定：

1. 對教育部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提起申訴。
2. 因教育部對其依法申請之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教育部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

如果是就讀學校做成的決定：

1. 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學生權益者，一般學校為 30 日內提出，特殊學校為 40 日內提出。
2. 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於法定時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自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



● 學生申訴適用法規一覽





## 肆

# 特殊教育學生對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爭議之申訴

### 時機

1. 對教育部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提起申訴。
2. 因教育部對其依法申請之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教育部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
3. 不服鑑安輔申評會之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 諮詢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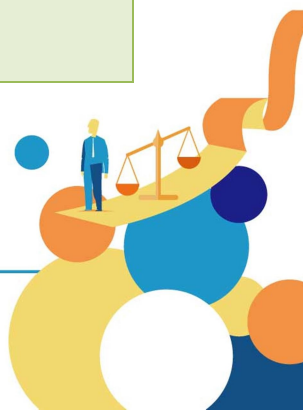
#### ● 鑑定與安置

單位名稱	承辦學校	聯繫電話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電話：04-8727303 分機 6233 ~ 6236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總召學校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電話：04-7552009 分機 801、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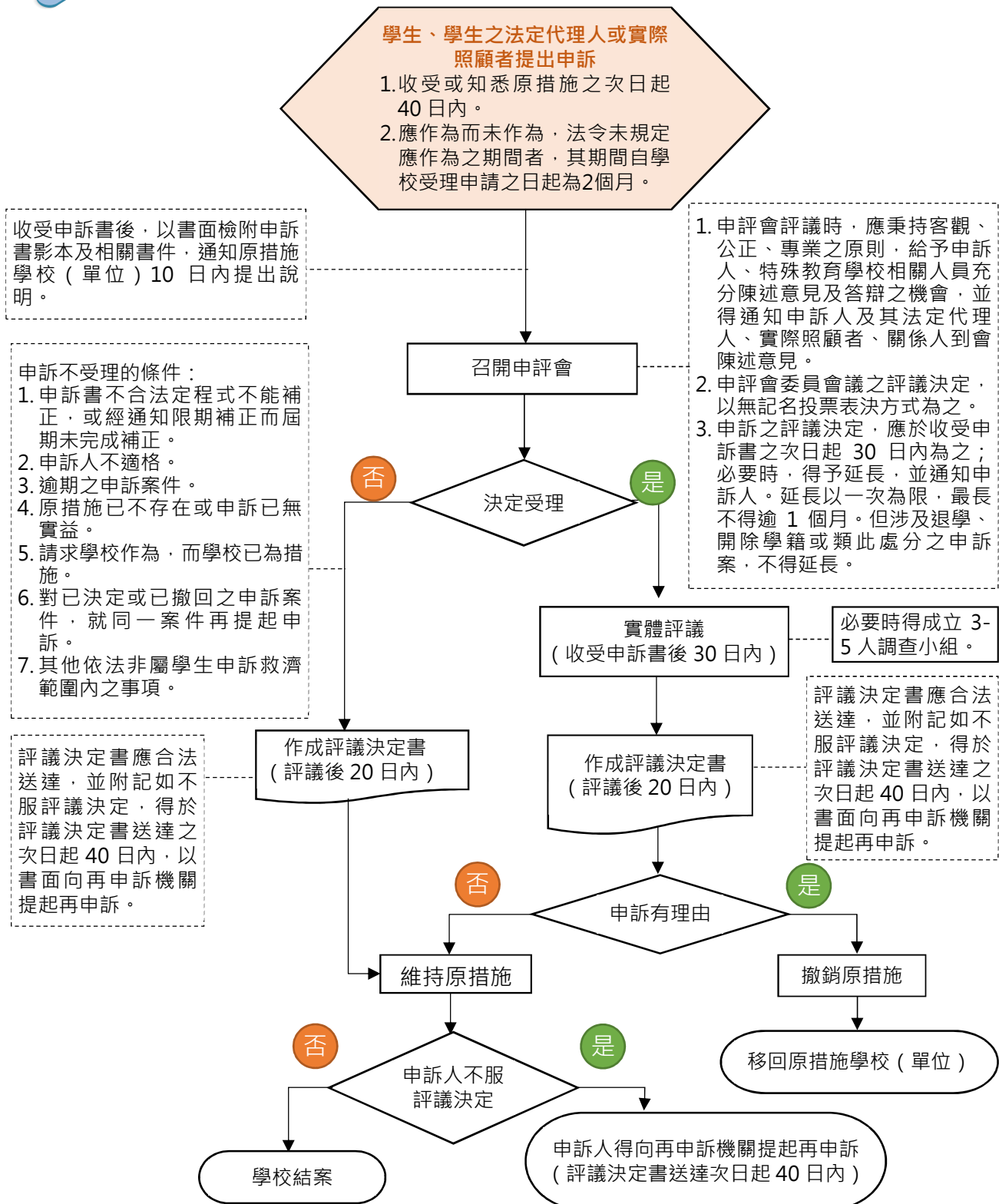
● 輔導及支持服務

單位名稱	承辦學校	聯繫電話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電話：04-7287770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 與輔導服務中心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電話：05-2858549
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電話：03-6676639 分機 266
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電話：03-6676639 分機 212
特殊教育學生 輔導支持服務小組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電話：03-6676639 分機 199
聽障服務中心	國立台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電話：06- 5900504 分機 712
視障服務中心	國立台南大學	電話：06-2133111 分機 720、730
特殊教育網路中心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電話：049-2390773 分機 132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電話：049-2390773 分機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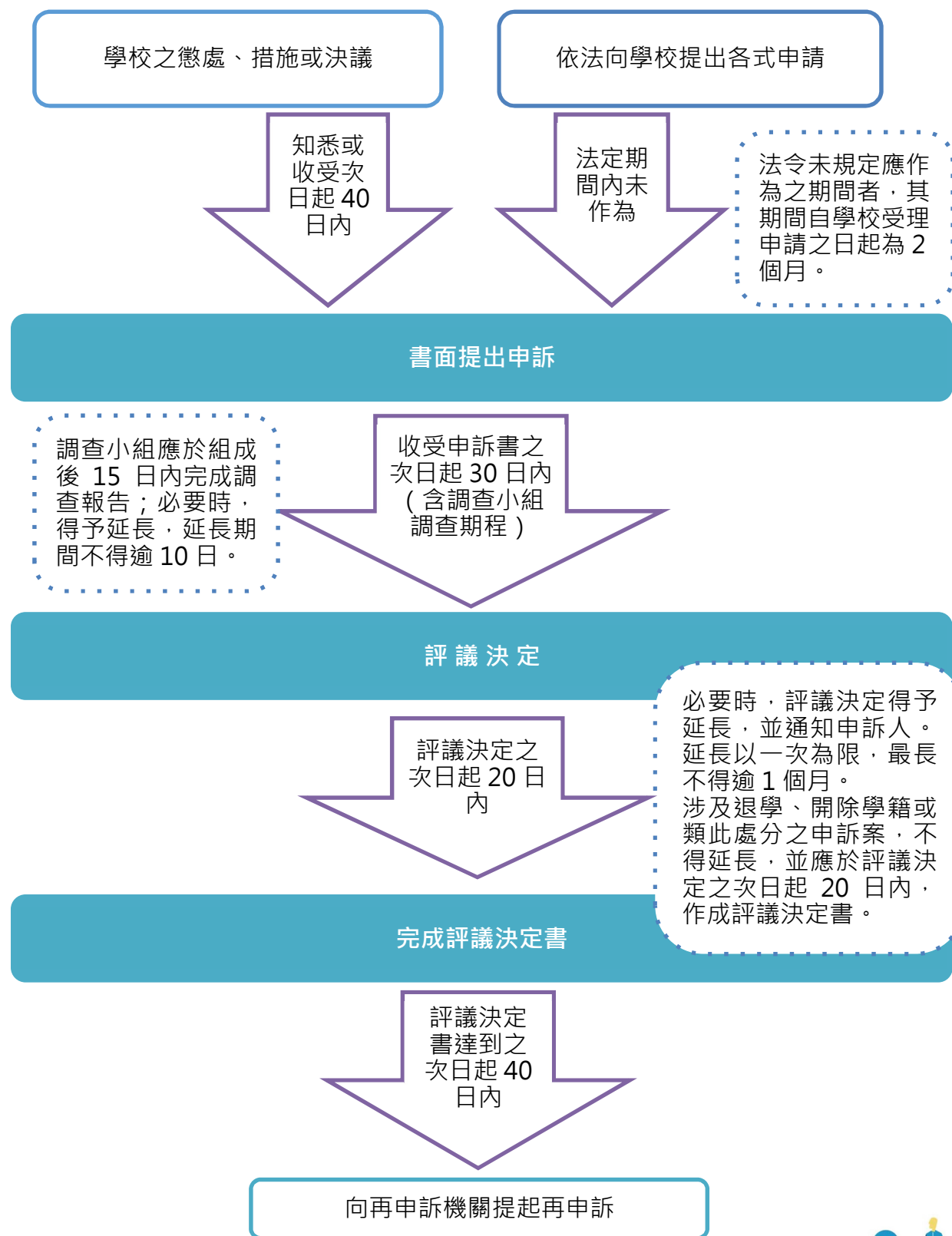
## 伍 特教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申訴

### 一、特教學校處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申訴案件運作流程圖





## 二、特教學校處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申訴案件運作流程簡圖





### 三、特教學校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申訴案件自我檢核表

本檢核表乃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法）撰寫，供學校辦理申訴案件時參考依循，並請各校務必查閱相關參考條文以利申評會運作。

項次	學校自行檢核要件	參考條文
1	案號：_____，申訴學生姓名：_____， 代為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_____	本法 第 8 條
2	申訴人是否有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代理人：_____（檢附代理人選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人如未成年，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選任 <input type="checkbox"/> 被選任人如未成年，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被選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輔佐人：_____（檢附輔佐人選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程序法 第 24 條 第 31 條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或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措施日期：___年___月___日（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 40 日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 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提起申訴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書須補正，補正日期為：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書無須補正	本法 第 8 條 第 10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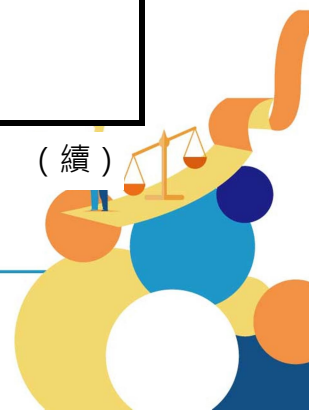
（續）





項次	學校自行檢核要件	參考條文
4	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組成已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皆無兼任同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人數 11 人至 15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類委員至少 1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款學者專家，應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 <input type="checkbox"/> 任一性別委員不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組織代表人數合計不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本法第 7 條
5	已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單位）提出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原措施學校（單位）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措施學校（單位）已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充分陳述意見	本法第 11 條
6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人撤回申訴免提申評會（檢附撤回申訴書） 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b>（以下免填請直接結案）</b>  <input type="checkbox"/> 召開申評會，請繼續檢核以下項目	本法第 12 條
7	學校申評會會議已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由主任委員（校長）擔任主席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遵循迴避原則，確認委員未參與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均了解保密規定或簽有保密承諾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評議時採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評議決定	本法第 13 條 第 17 條 第 24 條

(續)





項次	學校自行檢核要件	參考條文
8	<p>申訴案件經申評會評議決議是否受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以下勾選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者（檢附通知書函副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人身分不符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逾 40 日）提出申訴</p> <p><input type="checkbox"/>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件案件已處理完畢（同案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p>	<p>本法 第 10 條 第 18 條</p>
9	<p>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是否決議成立調查小組？</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跳填 11）</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小組___人（含外聘___人）</p>	<p>本法 第 14 條</p>
10	<p>申評會調查過程已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避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對質</p> <p><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p> <p><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小組組成後 15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至多延長 10 日）</p> <p>完成調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p>	<p>本法 第 15 條</p>
11	<p><input type="checkbox"/> 評議決定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p> <p><input type="checkbox"/> 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不得逾 1 個月）</p> <p><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並已通知申訴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須延長</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p>	<p>本法 第 21 條</p>

(續)



項次	學校自行檢核要件	參考條文
12	<input type="checkbox"/> 評議決定書做成日期為評議決定之次日起 20 日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評議決定書內容已符合規定載明下列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人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主文、事實及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評會主席署名 <input type="checkbox"/> 註記評議決定書作成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記不服評議決定時，再申訴之提起規定	本法 第 21 條
13	申評會已以學校名義將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送達並確認簽收，本案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送達但已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本案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本法 第 23 條 第 28 條
業務承辦人： _____ 申評會主席： _____		



## 四、申訴書參考格式

### (一) 特教學校學生申訴書參考格式 (高中/本人申請)

#### (○○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申訴書 (高中學生本人申請) 密件

申訴人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所或 居所					
	申訴人 簽名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 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亦得為學生提起申訴。</li> <li>2.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li> <li>3.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li> <li>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li> </ol>					



## (二) 特教學校學生申訴書參考格式 (高中/代為申請)

(○○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申訴書 (高中學生代為申請) 密件

學生 資料	姓 名		班 級 (學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法定 代理 人/實 際照 顧者 資料	姓 名		關 係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代 理 人 簽 名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 事實 及理 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理由及證據)					
請 求 事 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 關 證 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提起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收 件 紀 錄	收 件 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亦得為未成年學生提起申訴。</li> <li>2.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li> <li>3.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li> <li>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li> </ol>					



### (三) 申訴人撤回申訴書參考格式

#### (○○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撤回申訴書 密件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代 理 人	(無則免填)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申 訴 書 送 達 日 期	年 月 日		
撤 回 日 期	年 月 日 (請檢附申訴書影本)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 條、第 59 條規定辦理。</li> <li>2.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li> <li>3.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li> <li>4.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li> </ol>			
撤 回 人 簽 章		代 理 人 簽 章	(無則免填)
收 件 紀 錄	收件人  (收件單位戳章)	收 件 日 期	年 月 日

(雙方複印留存)



#### (四) 學生申訴代理人選任書參考格式

##### (○○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申訴代理人選任書

茲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選任\_\_\_\_\_為申訴代理人，就選任人因提起申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

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爰依法提出本件選任書。

#### 選任人：

申訴學生：\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申訴學生成年者免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明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_\_\_\_\_

文件號碼：\_\_\_\_\_

住 址：\_\_\_\_\_

#### 被選任人：

被選任人：\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被選任人成年者免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明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_\_\_\_\_

文件號碼：\_\_\_\_\_

生 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 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 學生申訴輔佐人選任書參考格式

#### (○○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申訴輔佐人選任書

茲依行政程序法第 31 條選任\_\_\_\_\_為申訴輔佐人爰依法提出本件選任書。

選任人：\_\_\_\_\_ (簽名)

被選任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特教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議程及紀錄參考格式

議程參考格式乃依據本辦法及校內實際運作可能情形撰寫  
請自行刪修以符合實際會議進行。

### (○○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_\_\_\_學年度第\_\_\_\_次會議 議程

時 間：\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地 點：本校\_\_\_\_\_會議室

出席委員：詳如簽到表

主 席：○○○主任委員(校長)

記 錄：○○○

議 程：

#### 一、【主席不克出席】主席推選：(主席若有出席則免)

本會主席因\_\_\_\_\_不克出席，會議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3條之規定，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由本會執行秘書○○○主任或助理秘書○○○組長(老師、幹事)協助委員推選。決議：推選由○○○委員擔任代理主席，本次會議由○○○擔任代理主席。

或者

選舉結果○○○委員\_\_\_\_票；○○○委員\_\_\_\_票，主席產生方式採相對多數制，由○○○委員擔任代理主席，本次會議由○○○擔任代理主席。

#### 二、主席致詞：

(一) 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共\_\_\_\_位，本次會議計\_\_\_\_位委員出席，業達會議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之規定。

#### 【第2次會議以後則免報告以下事項】

(二) 本會\_\_\_\_學年度委由\_\_\_\_\_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與○○○組長(老師、幹事)擔任助理秘書，負責相關庶務工作與公文流程。

(三) \_\_\_\_學年度學生申評會委員係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7 條規定，由校長聘(派)委員共\_\_\_\_人兼之，任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其中男性委員\_\_\_\_人、女性委員\_\_\_\_人組成。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組織代表人數合計不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少於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且組成委員中無人兼任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委員屬性與名單如附件 1)

(四) 主席簡述申訴制度，說明審查先程序後實體的原則，並介紹委員組成。

### 三、工作報告：

- (一) 上次會議決議及辦理情形。
- (二) 其他需報告事項。

###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學生申訴案

說明：申訴人○○○因\_\_\_\_\_（簡述案件性質），不服原措施學校（單位）所為\_\_\_\_\_（簡述學生不服的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內容），向本會提起申訴，經初步審視，提供說明如下：

#### 【程序事項-委員是否迴避審查】

(一) 經詢問在場委員，無人具應自行迴避之情形：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5. 參與申訴案件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處置（如為核定獎懲案件之校長、學務主任、生輔組長）。

或者

○○○委員具本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自行迴避。

或者

經申訴人向本會申請○○○委員應予迴避，並提供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經本會議決，○○○委員應予迴避 / 無須迴避。



### 【程序事項-申訴是否受理】

(一) 本案申訴書符合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或者

本案申訴書不符合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應記載之事項，經本會執行秘書與助理秘書依本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命申訴人於 7 日內補正，仍未補正或補正後仍未符合第 10 條規定，本案應不受理。

(二) 申訴人為受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影響權益之學生或得為代理人者，具申訴權。

或者

申訴人並非為受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影響權益之學生或得為代理人者，而為原措施以外的第三人，不具申訴權，本案應不受理。

(三)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本件申訴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 40 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出。

或者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本件申訴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本件屬於逾期提出，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事由\_\_\_\_\_)，並於其原因消滅後 20 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證明文件\_\_\_\_\_)如附件○)，符合本辦法第 18 條第 3 款但書規定。

或者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本件申訴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本件屬於逾期提出，且申訴人無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本案應不受理。





(四) 本案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原措施學校(單位)審視後仍未自行撤銷或變更，本案應予受理。

或者

本案屬於學生依法申請，學校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案件，經原措施學校(單位)審視後仍未為措施者，本案應予受理。

或者

本案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原措施學校(單位)審視後，業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已通知本會及申訴人，本案應不受理。

或者

本案學校審視後，業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為措施，並已通知本會及申訴人，本案應不受理。

(五) 本案為申訴人第一次申訴，未重複申訴。

或者

申訴人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申訴(相關文件如附件○)，本案為重複提起申訴，依本辦法第 18 條第 6 款，應不予受理。

或者

申訴人曾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申訴，並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撤回申訴(相關文件如附件○)，又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依本辦法第 18 條第 6 款，應不予受理。

(六) 本案屬於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或者

本案不屬於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依本辦法第 18 條第 7 款，應不予受理。

(七) 經本會主席詢問在場委員，同意受理本案進入實體審查。(如欲於程序事項不受理，請確認是否已依本辦法要求補正或提供陳述意見之機會)



**【程序事項-是否成立調查小組】（如經審視無需組成調查小組，則免討論）**

- (一) 依本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 (二) 經本會執行秘書與助理秘書初步審視，本案事實複雜，以書面方式無法釐清，有必要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 (三) 建請本會依本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指定調查委員○○○、○○○、○○○、○○○、○○○等○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於組成後 15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但延長期間不得逾 10 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 (四) ○○○案（案由名稱），業經\_\_\_\_位委員出席，\_\_\_\_位應迴避（若該案無須迴避之委員，無須記載），\_\_\_\_票同意，\_\_\_\_票不同意，\_\_\_\_票廢票，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由○○○、○○○、○○○、○○○、○○○等○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於完成調查報告後再行審議。

**【實體事項-討論原措施】**

- (一) 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事實及理由
- (二) 申訴人申訴理由（以摘要申訴書內容為主）
- (三) 原措施學校（單位）說明（以摘要書面內容為主，無則免附）
- (四) 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無則免附）

**【當事人陳述意見】**

- (一) 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

或者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然當事人未出席本次會議。

或者

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但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或者

經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但經本會認定無正當理由，不予同意到會陳述意見。





或者

經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經本會同意\_\_\_\_年\_\_\_\_月\_\_\_\_日到達指定處所，由本會委員○○○、○○○等委員共○人聽取其陳述意見，並請委員簡要說明其意見。

- (二) 原措施學校(單位)到會陳述意見及說明(無則可略)
- (三) 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及說明(無則可略)

#### 【委員會綜合討論及表決】

- (一) 委員於列席人員離場後就申訴人之意見進行討論，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規定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討論過程不予記錄。
- (二) 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以無記名方式表決。

決議：

#### 【申訴不受理】

案由一○○○案，業經\_\_\_\_位委員出席，\_\_\_\_位應迴避(若該案無須迴避之委員，無須記載)，\_\_\_\_票同意，\_\_\_\_票不同意，\_\_\_\_票廢票，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申訴不受理。

或者

#### 【申訴有理由】

案由一○○○案，業經\_\_\_\_位委員出席，\_\_\_\_位應迴避(若該案無須迴避之委員，無須記載)，\_\_\_\_票同意，\_\_\_\_票不同意，\_\_\_\_票廢票，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申訴有理由，撤銷原措施並請原措施學校(單位)另為適法之處理。

或者

#### 【申訴無理由之一】

○○○案(案由名稱)，業經\_\_\_\_位委員出席，\_\_\_\_位應迴避(若該案無須迴避之委員，無須記載)，\_\_\_\_票同意，\_\_\_\_票不同意，\_\_\_\_票廢票，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申訴無理由，維持原措施。



或者 【申訴無理由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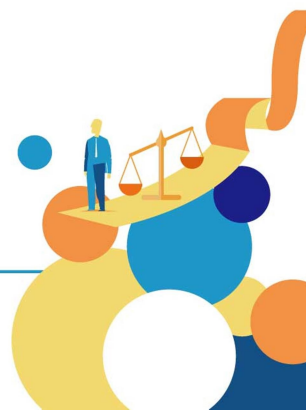
○○○案（案由名稱），業經\_\_\_位委員出席，\_\_\_位應迴避（若該案無須迴避之委員，無須記載），\_\_\_票同意，\_\_\_票不同意，\_\_\_票廢票，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決議申訴無理由，維持原措施。

或者 【無法做成決議】

○○○案，業經\_\_\_位委員出席，\_\_\_位應迴避（若該案無須迴避之委員，無須記載），申訴有理由，\_\_\_票同意、\_\_\_票不同意、\_\_\_票廢票；申訴無理由，\_\_\_票同意、\_\_\_票不同意、\_\_\_票廢票，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本次無法作成決議，應再擇期討論本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時○○分





(○○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學年度第 次會議 簽到表  
(參考格式)

時 間： 年 月 日 (星期 ) 時 分

地 點：本校 會議室

序號	職 稱	性別	姓 名	簽 到	委員組成身分
1	主任委員		○○○		校長擔任
2	○○○○		○○○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不可代理)
2	○○○○		○○○		學校行政人員
4	○○○○		○○○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不可代理)
3	○○○○		○○○		學校或同級之教師組織代表
4	○○○○		○○○		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家長會代表
5	○○○○		○○○		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 1 人需自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人才庫聘任 (不可代理)
6	○○○○		○○○		
7	○○○○		○○○		
列 席					
1	申訴人		○○○		
2	原措施學校 (單位) 代表		○○○		
3	執行秘書		○○○		
4	助理秘書		○○○		
5	其他經會議主席同意列席之人員				

第 13 條 第 2 項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第 17 條 第 6 項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參考格式

### (一)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參考格式 (有理由)

#### (○○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有理由示例)

(○○○) ○申字第○○○○○○號

申訴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法定代理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原措施學校(單位)：○○○○高中○○處

為申訴人因○○○事件(簡述案件性質)，不服措施單位所為○○○(簡述學生不服的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內容)，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議如下。

#### 主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撤銷，原措施學校(單位)應於○○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 事實：

一、申訴人時係本校 ○○○ 科( 年級) 學生，於 ○ 年 ○ 月 ○ 日 \_\_\_\_\_ (請說明事情的經過，必要時可以分點敘述)。申訴人遂於○年 ○月○日提出申訴。

二、申訴人申訴意旨：

(請摘錄申訴人申訴理由，可分點說明。)

三、原措施學校(單位)說明意旨

(請摘錄原措施單位理由，可分點說明。)

#### 理由

一、(請敘明委員會的認定，例如針對申訴人申訴的理由逐點討論回應。)

二、(說明原措施應如何改正，例如學校應重新召開獎懲委員會重新審議。)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20條作成評議決定如主文。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 (若主席請假則由代理主席署名)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40 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 (二)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參考格式 (無理由)

### (○○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無理由示例)

(○○○) ○申字第○○○○○○○號

申訴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法定代理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原措施學校 (單位)：○○○○高中○○處

為申訴人因○○○事件 (簡述案件性質)，不服原措施學校 (單位) 所為○○○ (簡述學生不服的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內容)，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議如下。

#### 主文

申訴駁回。

#### 事實

一、申訴人時係本校 ○○○ 科 ( 年級 ) 學生，於 ○ 年 ○ 月 ○ 日  
\_\_\_\_\_ (請說明事情的經過，必要時可以分點敘述)。申訴  
人遂於○年○月○日提出申訴。

二、申訴人申訴意旨：

(請摘錄申訴人申訴理由，可分點說明。)

三、原措施學校 (單位) 說明意旨

(請摘錄原措施單位理由，可分點說明。)

#### 理由

一、(請敘明委員會的認定，例如針對申訴人申訴的理由逐點討論回應。)

二、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19 條  
作成評議決定如主文。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 (若主席請假則由代理主席署名)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40 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 (三)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參考格式 (不受理)

#### (○○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不受理示例)

(○○○) ○申字第○○○○○○○號

申 訴 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代 理 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原措施學校 (單位)：○○○○高中○○處

為申訴人因○○○事件 (簡述案件性質)，不服原措施學校 (單位) 所為○○○ (簡述學生不服的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內容)，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申訴不受理。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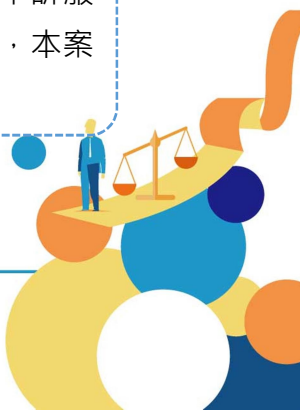
- 一、原措施收受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本件申訴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
- 二、(申訴書未完備) 本案申訴書未提列具體事實或申訴人具真實姓名或住址，經本會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命申訴人於 7 日內補正，仍未補正或補正後仍未提列具體事實或申訴人具真實姓名或住址，本案應不予受理。

或者

(當事人不具申訴權) 經查本案受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影響權益之學生為○○○，申訴人並非受影響之學生或得為代理人者，不具申訴權，與《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8 條規定規定不符，本案應不予受理。

或者

(逾期提出) 本案已逾期提出，不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9 條規定，且無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本案應不予受理。





或者

(逾期提出，雖有說明理由但不被接受) 本案已逾期提出，不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9 條規定，雖申訴人主張因○○○(簡述理由)，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應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款但書規定予以受理，但因○○○(簡述理由)，經委員會決議非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本案仍為逾期提出，應不予受理。

或者

(原措施學校(單位)已撤銷或變更) 本案經原措施學校(單位)審視後，業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已通知本會及申訴人，本案應不予受理。

或者

(原措施學校(單位)已為措施) 本案經原措施學校(單位)審視後，業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為措施，並已通知本會及申訴人，本案應不予受理。

或者

(當事人重複申訴) 經查申訴人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同一事項提出申訴，本案為重複提起申訴，與《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本案應不予受理。

或者

(當事人就撤回案件重複申訴) 經查申訴人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申訴，並於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撤回申訴，又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與《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本案應不予受理。

或者

(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本案申訴內容○○○(簡述相關法規及理由)，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本案應不予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不合法，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18 條作成評議決定如主文。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若主席請假則由代理主席署名）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40 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 七、參考示例說明

本手冊參考示例彙編以常見學生申訴案件為依據，編撰 3 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示例，以利學校參考。議程及評議決定書之撰擬皆參考手冊前列之參考格式撰寫。各示例所演示的內容包含申訴案件之簡要說明、建議會前準備資料、建議會議釐清事項，以及申訴評議決定書。

為便利檢索示例時更容易區辨，茲將 3 個示例進行歸類如下表。其中因各示例之「議程紀錄」皆類似，故僅於示例 A 提供「議程紀錄」之示例。

示例	學校類型	事件	評議決定	頁碼
A	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退宿事件	申訴有理由	55
B	特殊教育學校	相關支持服務爭議	申訴無理由	61
C	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生	學生考試權益受損	申訴有理由	88

學生申訴相關示例可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設置：「學生事務資訊網——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專區」查閱去識別化之再申訴評議決定書。另各教育主管機關亦有再申訴評議決定書公告可供參閱。



## 八、參考示例【學生退宿事件——申訴有理由】

### (一) 申訴示例介紹

#### 案例說明

A 生是一位特殊教育學校高二的學生，因在宿舍違規抽煙，被輔導員發現，經勸導並告知家長，仍在一週後發現 A 生會躲在宿舍內抽煙。輔導員覺得 A 生屢勸不改，決定要求 A 生立即退宿。

A 生家長雖到校將 A 生帶回，但考量 A 生家庭居住地點較遠，通勤不便。便向學校提出申訴，申訴過程中，學生家長發現學校住宿管理要點及規約均規定，學生抽煙應予退宿，但應經過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開會綜合評估學生之教育需求，始得退宿。但本次 A 生退宿，卻沒有開會就決定退宿，程序似乎有違反規定的疑義。

學校則認為 A 生確實違反住宿規約，違規抽煙，並已經告知家長，家長仍舊無法輔導學生改善行為，為確保宿舍安全，避免二手煙害甚至火災的疑慮，勒令學生退宿是合理的要求。

#### 會前準備建議

1. 收受申訴書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學校（住宿權責單位）提出說明。學校（住宿權責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送申評會及申訴人。
2. 請學校（住宿權責單位）收集準備：
  - (1) 本案完整資料，造冊並依序說明
  - (2) 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含正向行為支持計畫）
  - (3) 學生行為輔導紀錄（違規抽煙等紀錄）
  - (4) 家長聯繫紀錄相關資料（聯絡簿、Line 聯繫資料截圖）
3. 特殊教育法、學校住宿管理要點及規約等相關法規。

#### 會議建議釐清事項

1. 檢視申訴人及權責單位提供之書面資料，視需求通知申訴人到會及權責單位列席說明。
2. 檢視本案權責單位處理流程是否皆依相關法規辦理。
3. 討論本案是否有違反法規或損及學生受教權益之虞。



## (二) 會議紀錄示例

###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月○日 ( 星期○ ) ○時○分

地 點：本校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詳如簽到表

主 席：○○○主任委員 ( 校長 )

記 錄：○○○

議 程：

#### 一、主席致詞：

(一) 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共 13 位，本次會議計 10 位委員出席，業達會議三分之二 ( 含 )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之規定。

(二) 本會 113 學年度委由○○○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與○○○組長擔任助理秘書，負責相關庶務工作與公文流程。

(三) 113 學年度學生申評會委員係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7 條規定，由校長聘 ( 派 ) 委員共 13 人兼之，任期至 114 年○月○日，其中男性委員 6 人、女性委員 7 人組成。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組織代表人數合計不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少於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且組成委員中無人兼任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委員屬性與名單如附件 1 )

(四) 主席簡述申訴制度，說明審查先程序後實體的原則，並介紹委員組成。

#### 二、工作報告

上次會議決議○○○案，已結案並已將評議決定書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學生未提再申訴。

####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 A 生申訴案

說 明：申訴人 A 生因學生退宿事件，不服原措施單位所為要求 A 生退宿之決定，向本會提起申訴，經初步審視，提供說明如下：





### 【程序事項-委員是否迴避審查】

- (一) ○○○委員為原措施單位的主管，負責核定學生退宿決定，依本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者，應自行迴避。
- (二) 經本會委員決議，○○○委員應迴避。

### 【程序事項-申訴是否受理】

- (一) 本案申訴書符合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 (二) 申訴人為受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影響權益之學生或得為代理人者，具申訴權。
- (三)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日期為 113 年○月○日，本件申訴日期為 113 年○月○日提出，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 40 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出。
- (四) 本案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原措施學校（單位）審視後仍未自行撤銷或變更，本案應予受理。
- (五) 本案為申訴人第一次申訴，未重複申訴。
- (六) 本案屬於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七) 經本會主席詢問在場委員，同意受理本案進入實體審查。

### 【程序事項-是否成立調查小組】

- (一) 審視本案案情並不複雜，初步建議無須組成調查小組。
- (二) 經本會主席詢問在場委員，同意不籌組調查小組

### 【實體事項-討論原措施】

#### （一）原措施之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因在宿舍違規抽煙，被輔導員發現，經勸導並告知家長，仍在一週後發現 A 生會躲在宿舍內抽煙。輔導員覺得 A 生屢勸不改，決定要求 A 生立即退宿。

#### （二）申訴人申訴理由

申訴人家庭居住地點較遠，通勤不便，申訴人雖有違規，但應該考量其需求。且依照本校住宿管理要點及規約均規定，學生抽煙應予退宿，但應經過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開會綜合評估學生之教育需求，始得退宿。但本次 A 生退宿，卻沒有開會就決定退宿，程序似乎有違反規定的疑義。

#### （三）原措施學校（單位）回復

A 生確實違反住宿規約，違規抽煙，並已經告知家長，家長仍舊無法輔導





學生改善行為，為確保宿舍安全，避免二手煙害甚至火災的疑慮，勒令學生退宿是合理的要求。

#### 【當事人陳述意見】

- (一) 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但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 原措施學校(單位)到會陳述意見及說明

#### 【委員會綜合討論及表決】

- (一) 委員於列席人員離場後就申訴人之意見進行討論，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規定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討論過程不予記錄。
- (二) 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以無記名方式表決。

決議：

#### 【申訴有理由】

案由一 A 生所提申訴案，業經 10 位委員出席，1 位應迴避，7 票同意，2 票不同意，0 票廢票，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申訴有理由，撤銷原措施。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4 時 30 分



### (三) 評議決定書示例

####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有理由示例)

(○○○) ○申字第○○○○○○○號

申 訴 人：A 生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原措施學校 (單位)：○○高中 (學務處)

為申訴人因學生退宿事件，不服原措施單位所為不服原措施單位所為要求 A 生退宿之決定，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議如下：

#### 主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撤銷，學校應盡速召開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另為適法之決定。

#### 事實

- 一、申訴人為本校高職部三年級學生，因在宿舍違規抽煙，被輔導員發現，經勸導並告知家長，仍在一週後發現申訴人會躲在宿舍內抽煙。輔導員覺得申訴人屢勸不改，決定要求申訴人立即退宿。申訴人遂於 113 年○月○日向學校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申訴意旨：申訴人家庭居住地點較遠，通勤不便，申訴人雖有違規，但應該考量其需求。且依照本校住宿管理要點及規約均規定，學生抽煙應予退宿，但應經過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開會綜合評估學生之教育需求，始得退宿。但本次申訴人退宿，卻沒有開會就決定退宿，程序似乎有違反規定的疑義。
- 三、原措施單位說明意旨：申訴人確實違反住宿規約，違規抽煙，並已經告知家長，家長仍舊無法輔導學生改善行為，為確保宿舍安全，避免二手煙害甚至火災的疑慮，勒令申訴人退宿是合理的要求。

#### 理由

- 一、學生被要求退宿，對學生的權益有影響，本會自得受理本案申訴。
- 二、依據學校住宿管理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學生違犯以下情節者，應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綜合評估學生之教育需求，予以退宿處分：…… (三) 於宿舍抽煙、酗酒，經勸導仍未改善。」
- 三、本件原措施認事用法違誤，茲說明如下：學生確實有違規抽煙，且經勸導仍未改善，但依學校住宿管理要點規定，應召開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綜合評估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始得做成退宿處分。經查本件措施並未召開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其程序違法，自應撤銷原措施。學校應盡速召開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完整評估學生違規情況及特殊教育需求，另為適法之決定。至於重新決定前，學校應評估是否有先暫准學生返校住宿之情形，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併予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20 條作成評議決定如主文。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40 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 九、參考示例【相關支持服務爭議——申訴無理由】

### (一) 申訴示例介紹

#### 案例說明

申訴人 B 生是一位特殊教育學校高二學生，因腦性麻痺致下肢障礙，從一年級入學開始皆搭乘學校所提供之免費上下學交通車。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家訪時，家長向學校提出希望導師及學校能協助申請經費補助及各類社會資源含獎助學金等。開學後，學校為向教育部申請特教學生交通費補助經費，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未接受交通車服務之學生名冊，B 生家長從家長會與會代表處獲悉本申請案未列有 B 生資料，覺得學校和導師故意針對且忽略不願協助提出申請。經學校了解，B 生係由家長接送到住家附近之乘車集合站點，並以搭乘免費上下學交通車方式到校。而家長認為國中時校車是到家門口接送，現在家長還要自行接送至站點，學校應替 B 生及家長申請相關交通費補助才是，故申訴人遂於 113 年○月○日向學校提起申訴。

#### 會前準備建議

1. 收受申訴書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學校提出相關說明。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送申評會及申訴人。
2. 請負責處室承辦人準備：
  - (1) 本案 B 生交通服務相關完整資料，造冊並依序說明
  - (2) 交通車服務之評估報告資料
  - (3) 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會議資料與紀錄 (含簽到表，須確認家長及學生是否出席簽名確認)
  - (4) 學校 (含導師) 處理本案之過程聯繫資料。
3. 特殊教育-交通相關法規及校內相關要點。

#### 會議建議釐清事項

1. 檢視申訴人及學務處所提供之書面資料，視需求通知申訴人到會。
2. 檢視本案交通車經費補助之申請流程是否皆依相關法規辦理。
3. 討論本案是否有提供其他支持服務之必要性。



## (二) 評議決定書示例

### ○○特教學生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無理由示例)

(○○○)○申字第○○○○○○號

申 訴 人：B 生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原措施學校 (單位)：○○高中學務處

為申訴人因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費補助事件，不服原措施單位所為不予補助交通費之決定，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申訴駁回。

事實

- 一、申訴人是學校高二學生，因腦性麻痺致下肢障礙，從一年級入學開始皆搭乘學校所提供之免費上下學交通車。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家訪時，家長向學校提出希望導師及學校能協助申請經費補助及各類社會資源含獎助學金，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未接受交通車服務之學生名冊，決定不予補助交通費，申訴人遂於 113 年○月○日向學校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申訴意旨：申訴人認為 B 生係由家長接送到住家附近之乘車集合站點，並以搭乘免費上下學交通車方式到校，然而國中時校車是到家門口接送，現在家長還要自行接送至站點，學校應替申訴人申請相關交通費補助。
- 三、原措施單位說明意旨：學校決定是依據《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已搭乘免費上下學交通車者，不予補助交通費。

理由

- 一、學生依《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向學校提出補助申請而遭拒絕，對學生的權益有影響，本會自得受理本案申訴。
-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另查《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已搭乘免費上下學交通車、無正當理由不利用第三



條第一項所提供之無障礙交通工具或已領有其他交通補助費者，不予補助交通費。」，學校優先協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搭乘免費上下學交通車或其他無障礙交通工具，協助學生上下學。提供交通服務有困難時，再給予交通費補助。惟考量交通費補助資源提供之合理性，如已搭乘免費上下學交通車或其他無障礙交通工具，不得再申請補助。

三、本案經查 B 生已搭乘學校所提供之免費上下學交通車，依上述規定，自不得再給予補助，原措施單位所為之決定依法有據，自應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19 條作成評議決定如主文。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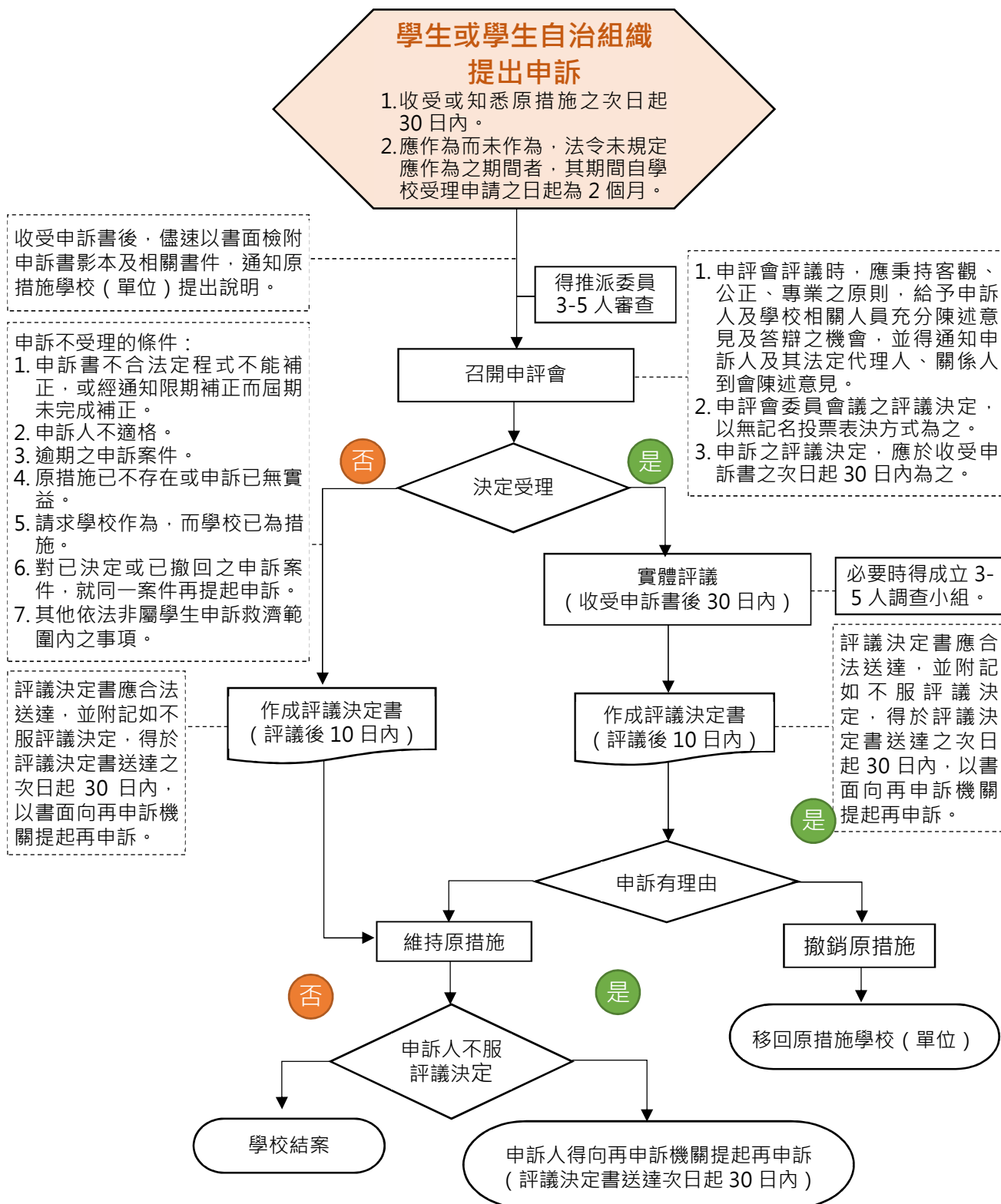
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40 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陸

非特教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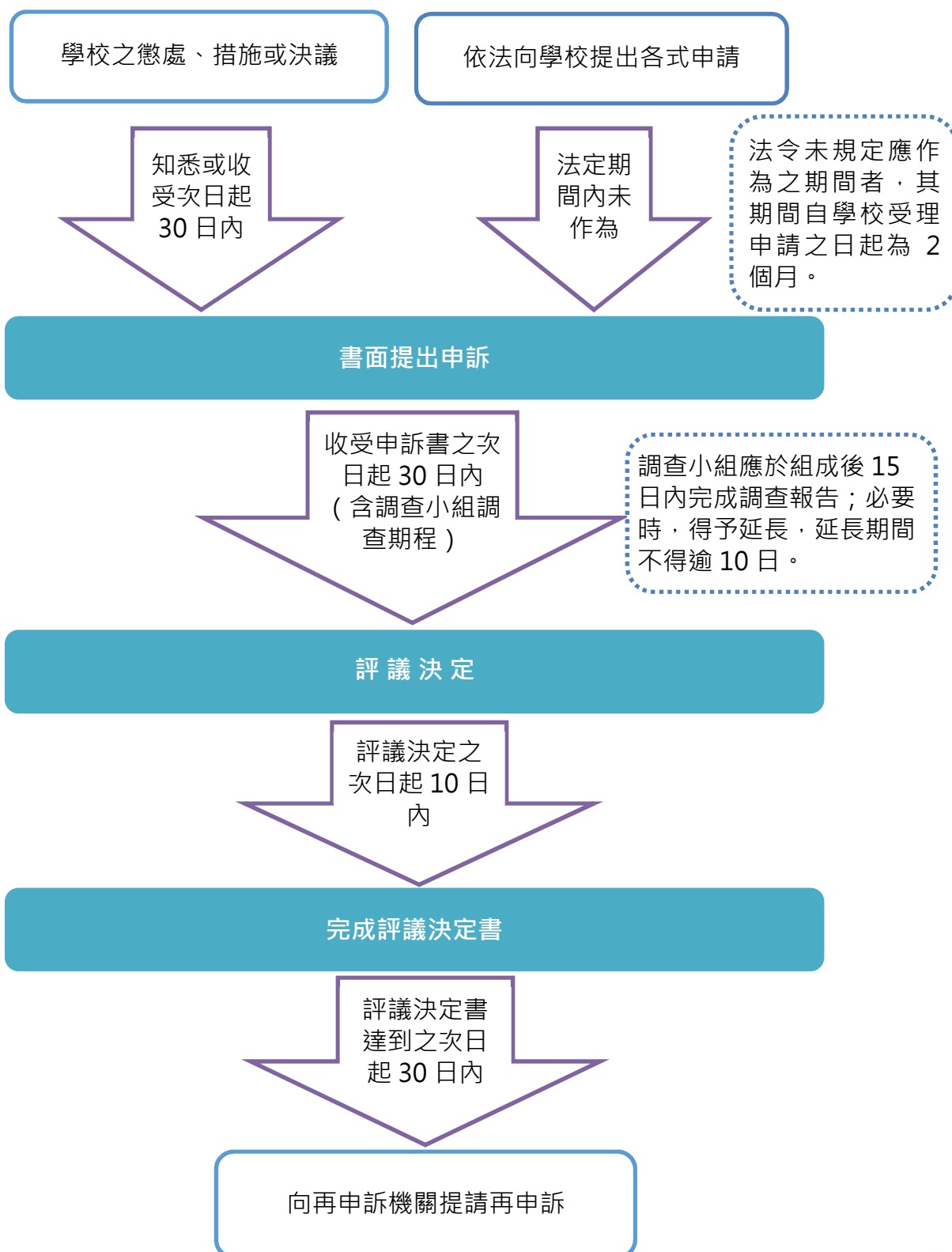
一、非特教學校處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教學生申訴案件運作流程圖







## 二、非特教學校處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教學生申訴案件運作流程簡圖





### 三、非特教學校處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教學生申訴案件自我檢核表

本檢核表乃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法）撰寫，供學校辦理申訴案件時參考依循，並請各校務必查閱相關參考條文以利申評會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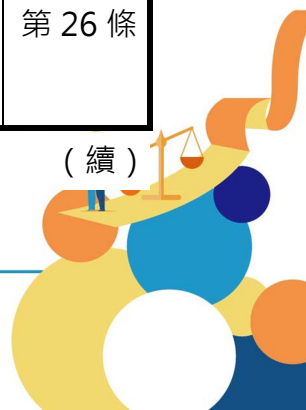
項次	學校自行檢核要件	參考條文
1	案號：_____，申訴人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個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成年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 →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已知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未知 （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集體（2人以上），代表人：_____（檢附文件證明）	本法 第 4 條 第 5 條
2	申訴人是否有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代理人：_____（檢附代理人選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人如未成年，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選任 <input type="checkbox"/> 被選任人如未成年，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被選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輔佐人：_____（檢附輔佐人選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法 第 4 條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措施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起申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書須補正，補正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書無須補正	本法 第 4 條 第 5 條

(續)



項次	學校自行檢核要件	參考條文
4	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組成已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皆無兼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至少 1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專家學者（皆須自人才庫遴聘）至少 1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任一性別委員不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b>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依辦法第 3 條規定增聘校外特殊教育相關委員至少 2 人</b>	本法 第 2 條 第 3 條
5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前兩項	本法 第 8 條
6	已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單位）提出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原措施學校（單位）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措施學校（單位）已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充分陳述意見	本法 第 7 條 第 17 條
7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人撤回申訴免提申評會（檢附撤回申訴書） 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b>（以下免填請直接結案）</b>  <input type="checkbox"/> 召開申評會，請繼續檢核以下項目	本法 第 9 條
8	學校申評會會議已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遵循迴避原則，確認委員未參與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均了解保密規定或簽有保密承諾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評議時採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評議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b>審理特殊教育學生案件時，增聘委員皆出席</b>	本法 第 3 條 第 10 條 第 11 條 第 17 條 第 26 條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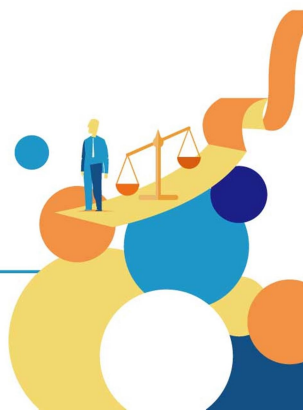


項次	學校自行檢核要件	參考條文
9	申訴案件經申評會評議決議是否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以下勾選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者（檢附通知書函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人身分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逾 30 日）提出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input type="checkbox"/> 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件案件已處理完畢（同案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	本法 第 6 條 第 19 條
10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是否決議成立調查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跳填 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小組___人（含外聘___人）	本法 第 12 條
11	申評會調查過程已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避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對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小組組成後 15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至多延長 10 日） 完成調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本法 第 13 條 第 15 條
12	<input type="checkbox"/> 評議決定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	本法 第 23 條
13	<input type="checkbox"/> 評議決定書做成日期為評議決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評議決定書內容已符合規定載明下列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人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主文、事實及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評會主席署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註記評議決定書作成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記再申訴提起規定	本法 第 23 條

(續)



項次	學校自行檢核要件	參考條文
14	申評會已以學校名義將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送達並確認簽收，本案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送達但已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本案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生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本法 第 24 條 第 3 條
業務承辦人： _____ 申評會主席： _____		



## 四、申訴書參考格式

### (一) 學生申訴書參考格式 (高中/本人申請)

#### (學校名稱) 學生申訴書 (高中學生本人申請) 密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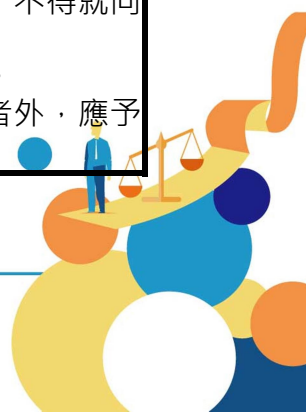
申訴人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所或 居所					
	申訴人 簽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 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亦得為未成年學生提起申訴。</li> <li>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li> <li>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li> <li>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li> <li>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li> </ol>					



## (二) 學生申訴書參考格式 (高中/代為申請)

(學校名稱) 學生申訴書 (高中學生代為申請) 密件

學生 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所或 居所							
法定 代理人 資料	姓名		關係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所或 居所							
	代理人 簽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 事實 及理 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理由及證據)							
請求 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 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 紀錄	收件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 註	1. 高中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亦得為未成年學生提起申訴。 2. 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 申訴人撤回申訴書參考格式

#### (學校名稱)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撤回申訴書 密件

申訴人姓名 (申訴學生 自治組織)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組織免填)	
代理人 (代表人)	(無則免填)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申訴書 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撤回日期	年 月 日 (請檢附申訴書影本)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 條、第 59 條規定辦理。</li> <li>2.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li> <li>3.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li> <li>4.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li> </ol>			
撤回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代表人)	(無則免填)
收件 紀錄	收件人  (收件單位戳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雙方複印留存)





#### (四) 學生申訴代理人選任書參考格式

##### (學校名稱) 學生申訴代理人選任書

茲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6 項選任\_\_\_\_\_為申訴代理人，就選任人因提起申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

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爰依法提出本件選任書。

#### 選任人：

申訴學生：\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申訴學生成年者免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明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_\_\_\_\_

文件號碼：\_\_\_\_\_

住 址：\_\_\_\_\_

#### 被選任人：

被選任人：\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被選任人成年者免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明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_\_\_\_\_

文件號碼：\_\_\_\_\_

生 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 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 學生申訴輔佐人選任書參考格式

#### (學校名稱) 學生申訴輔佐人選任書

茲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6 項  
選任\_\_\_\_\_為申訴輔佐人  
爰依法提出本件選任書。

選任人：\_\_\_\_\_ (簽名)

被選任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議程及紀錄參考格式

議程參考格式乃依據本辦法及校內實際運作可能情形撰寫  
請自行刪修以符合實際會議進行。

### (學校名稱)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_\_\_\_學年度第\_\_\_\_次會議議程

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地點：本校\_\_\_\_\_會議室

出席委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互推之主席)

記錄：○○○

議程：

#### 一、主席致詞：【第1次會議為召集人(校長)致詞】

- (一) 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共\_\_\_\_位，本次會議計\_\_\_\_位委員出席，業達會議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之規定。
- (二) 本次申訴案件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提出，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規定，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2名，分別為○○○及○○○兩位委員，並感謝兩位委員皆出席，本次會議始得召開。

#### 【第2次會議以後則免報告以下事項】

- (三) 本會\_\_\_\_學年度委由\_\_\_\_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與○○○組長(老師、幹事)擔任助理秘書，負責相關庶務工作與公文流程。
- (四) \_\_\_\_學年度學生申評會委員係依據本辦法第2條規定，由校長聘(派)委員共\_\_\_\_人兼之，任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其中男性委員\_\_\_\_人、女性委員\_\_\_\_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少於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且組成委員中無人兼任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委員屬性與名單如附件1)
- (五) 召集人簡述申訴制度，說明審查先程序後實體的原則，並介紹委員組成。

#### 二、【第1次會議】主席推選：

會議依據本辦法第10條之規定，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本屆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





決議：推選由○○○委員擔任本屆委員會主席，接下來由○○○擔任主席。

或者

選舉結果○○○委員\_\_票；○○○委員\_\_票，主席產生方式採相對多數制，由○○○委員擔任會議主席，接下來由○○○擔任主席。

【第 2 次會議以後】主席推選：(主席若有出席則免)

本會主席因\_\_\_\_\_不克出席，會議依據本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由本會執行秘書○○○主任或助理秘書○○○組長(老師、幹事)協助委員推選。

決議：推選由○○○委員擔任代理主席，本次會議由○○○擔任代理主席。

或者

選舉結果○○○委員\_\_票；○○○委員\_\_票，主席產生方式採相對多數制，由○○○委員擔任代理主席，本次會議由○○○擔任代理主席。

三、工作報告：

- (一) 上次會議決議及辦理情形。
- (二) 其他需報告事項。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學生申訴案

說明：

一、本申訴案件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提出，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規定，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 2 名，分別為○○○及○○○兩位委員，並感謝兩位委員皆出席，本次會議始得召開。

二、申訴人○○○因\_\_\_\_\_ (簡述案件性質)，不服原措施學校(單位)所為\_\_\_\_\_ (簡述學生不服的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內容)，向本會提起申訴，經初步審視(或經○○○、○○○、○○○三位委員初步審視)，提供說明如下：



### 【程序事項-委員是否迴避審查】

(一) 經詢問在場委員，無人具應自行迴避之情形：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5、參與申訴案件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處置（如為核定獎懲案件之校長、學務主任、生輔組長）。

或者

○○○委員具本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自行迴避。

或者

經申訴人向本會申請○○○委員應予迴避，並提供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經本會議決，○○○委員應予迴避 / 無須迴避。

### 【程序事項-申訴是否受理】

(一) 本案申訴書符合本辦法第 6 條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或者

本案申訴書不符合本辦法第 6 條規定應記載之事項，經本會執行秘書與助理秘書依本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命申訴人於 7 日內補正，仍未補正或補正後仍未符合第 6 條規定，本案應不受理。

(二) 申訴人為受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影響權益之學生或得為代理人者，具申訴權。

或者

申訴人並非為受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影響權益之學生或得為代理人者，而為原措施以外的第三人，不具申訴權，本案應不受理。





(三)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本件申訴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出。

或者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本件申訴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本件屬於逾期提出，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事由\_\_\_\_\_），並於其原因消滅後 20 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證明文件\_\_\_\_\_如附件○），符合本辦法第 19 條第 3 款但書規定。

或者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本件申訴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本件屬於逾期提出，且申訴人無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本案應不予受理。

(四) 本案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原措施學校（單位）審視後仍未自行撤銷或變更，本案應予受理。

或者

本案屬於學生依法申請，學校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案件，經原措施學校（單位）審視後仍未為措施者，本案應予受理。

或者

本案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原措施學校（單位）審視後，業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已通知本會及申訴人，本案應不予受理。

或者

本案學校審視後，業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為措施，並已通知本會及申訴人，本案應不予受理。



(五) 本案為申訴人第一次申訴，未重複申訴。

或者

申訴人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申訴(相關文件如附件○)，本案為重複提起申訴，依本辦法第 19 條第 6 款，應不予受理。

或者

申訴人曾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申訴，並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撤回申訴(相關文件如附件○)，又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依本辦法第 19 條第 6 款，應不予受理。

(六) 本案屬於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或者

本案不屬於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依本辦法第 19 條第 7 款，應不予受理。

(七) 經本會主席詢問在場委員，同意受理本案進入實體審查。(如欲於程序事項不受理，請確認是否已依本辦法要求補正或提供陳述意見之機會)

#### 【程序事項-是否成立調查小組】(如經審視無需組成調查小組，則免討論)

- (一) 依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 (二) 經本會執行秘書與助理秘書初步審視，本案事實複雜，以書面方式無法釐清，有必要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 (三) 建請本會依本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指定調查委員○○○、○○○、○○○、○○○等○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於組成後 15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但延長期間不得逾 10 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 (四) ○○○案(案由名稱)，業經\_\_\_\_位委員出席，\_\_\_\_位應迴避(若該案無須迴避之委員，無須記載)，\_\_\_\_票同意，\_\_\_\_票不同意，\_\_\_\_票廢票，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由○○○、○○○、○○○、○○○、○○○等○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於完成調查報告後再行審議。





### 【實體事項-討論原措施】

- (一) 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事實及理由
- (二) 申訴人申訴理由 (以摘要申訴書內容為主)
- (三) 原措施學校 (單位) 回復 (以摘要書面內容為主, 無則免附)
- (四) 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無則免附)

### 【當事人陳述意見】

- (一) 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述意見及答辯。

或者

經\_\_年\_\_月\_\_日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然當事人未出席本次會議。

或者

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 但放棄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或者

經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 但經本會認定無正當理由, 不予同意到會陳述意見。

或者

經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 經本會同意\_\_年\_\_月\_\_日到達指定處所, 由本會委員○○○、○○○等委員共○人聽取其陳述意見, 並請委員簡要說明其意見。

- (二) 原措施學校 (單位) 到會陳述意見及說明 (無則可略)
- (三) 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及說明 (無則可略)

### 【委員會綜合討論及表決】

- (一) 委員於列席人員離場後就申訴人之意見進行討論, 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規定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 應嚴守秘密, 討論過程不予記錄。
- (二) 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 以無記名方式表決。





決議：

或者 【申訴不受理】

案由一〇〇〇案，業經\_\_\_位委員出席，\_\_\_位應迴避（若該案無須迴避之委員，無須記載），\_\_\_票同意，\_\_\_票不同意，\_\_\_票廢票，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申訴不受理。

或者 【申訴有理由】

案由一〇〇〇案，業經\_\_\_位委員出席，\_\_\_位應迴避（若該案無須迴避之委員，無須記載），\_\_\_票同意，\_\_\_票不同意，\_\_\_票廢票，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申訴有理由，撤銷原措施並請原措施學校（單位）另為適法之處理。

或者 【申訴無理由之一】

〇〇〇案（案由名稱），業經\_\_\_位委員出席，\_\_\_位應迴避（若該案無須迴避之委員，無須記載），\_\_\_票同意，\_\_\_票不同意，\_\_\_票廢票，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申訴無理由，維持原措施。

或者 【申訴無理由之二】

〇〇〇案（案由名稱），業經\_\_\_位委員出席，\_\_\_位應迴避（若該案無須迴避之委員，無須記載），\_\_\_票同意，\_\_\_票不同意，\_\_\_票廢票，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決議申訴無理由，維持原措施。

或者 【無法做成決議】

〇〇〇案，業經\_\_\_位委員出席，\_\_\_位應迴避（若該案無須迴避之委員，無須記載），\_\_\_票同意，\_\_\_票不同意，\_\_\_票廢票，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本次無法作成決議，應再擇期討論本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〇〇時〇〇分





(學校名稱)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_\_\_\_學年度第\_\_\_\_次會議 簽到表 (參考格式)

時 間：\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_\_\_\_時\_\_\_\_分

地 點：本校\_\_\_\_會議室

序號	職 稱	性別	姓 名	簽 到	委員組成身分
1	○○○○		○○○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		○○○		教師代表
3	○○○○		○○○		家長會代表
4	○○○○		○○○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
5	○○○○ (外聘委員)		○○○		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 1 人 需自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人才庫外聘
6	○○○○ (外聘委員)		○○○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 2 人(皆須出席)
7	○○○○ (外聘委員)		○○○		
8					
列 席					
1	申訴人		○○○		
2	原措施學校(單位)代表		○○○		
3	執行秘書		○○○		
4	助理秘書		○○○		
5	其他經會議主席同意列席之人員				

第 11 條第 1 項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 17 條第 6 項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參考格式

### (一)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參考格式 (有理由)

#### (學校名稱) 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有理由示例)

(○○○)○申字第○○○○○○○號

申訴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法定代理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原措施學校 (單位)：○○○○高中○○處

為申訴人因○○○事件 (簡述案件性質)，不服措施單位所為○○○ (簡述學生不服的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內容)，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議如下。

#### 主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撤銷，原措施學校 (單位) 應於○○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 事實：

一、申訴人時係本校○○○科 (年級) 學生，於○年○月○日\_\_\_\_\_

(請說明事情的經過，必要時可以分點敘述)。申訴人遂於○年○月○日提出申訴。

二、申訴人申訴意旨：

(請摘錄申訴人申訴理由，可分點說明。)

三、原措施學校 (單位) 說明意旨

(請摘錄原措施單位理由，可分點說明。)

#### 理由

一、(請敘明委員會的認定，例如針對申訴人申訴的理由逐點討論回應。)

二、(說明原措施應如何改正，例如學校應重新召開獎懲委員會重新審議。)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作成評議決定如主文。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 (若主席請假則由代理主席署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 (二)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參考格式 (無理由)

### (學校名稱) 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無理由示例)

(○○○) ○申字第○○○○○○○號

申訴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法定代理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原措施學校 (單位)：○○○○高中○○處

為申訴人因○○○事件 (簡述案件性質)，不服原措施學校 (單位) 所為○○○ (簡述學生不服的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內容)，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議如下。

#### 主文

申訴無理由，駁回。

#### 事實

一、申訴人時係本校 ○○○ 科 (年級) 學生，於 ○ 年 ○ 月 ○ 日 \_\_\_\_\_

(請說明事情的經過，必要時可以分點敘述)。申訴人遂於○年○月○日提出申訴。

二、申訴人申訴意旨：

(請摘錄申訴人申訴理由，可分點說明。)

三、原措施學校 (單位) 說明意旨

(請摘錄原措施單位理由，可分點說明。)

#### 理由

一、(請敘明委員會的認定，例如針對申訴人申訴的理由逐點討論回應。)

二、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作成評議決定如主文。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 (若主席請假則由代理主席署名)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 (三)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參考格式 (不受理)

#### (學校名稱) 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不受理示例)

(○○○) ○申字第○○○○○○號

申 訴 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代 理 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原措施學校 (單位)：○○○○高中○○處

為申訴人因○○○事件 (簡述案件性質)，不服原措施學校 (單位) 所為○○○ (簡述學生不服的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內容)，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申訴不受理。

理由：

- 一、原措施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本件申訴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
- 二、(申訴書未完備) 本案申訴書未提列具體事實或申訴人真實姓名或住址，經本會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命申訴人於 7 日內補正，仍未補正或補正後仍未提列具體事實或申訴人真實姓名或住址，本案應不予受理。

或者

(當事人不具申訴權) 經查本案受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影響權益之學生為○○○，申訴人並非受影響之學生或得為代理人者，不具申訴權，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規定規定不符，本案應不予受理。

或者

(逾期提出) 本案已逾期提出，不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 條規定，且無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本案應不予受理。





或者

(逾期提出，雖有說明理由但不被接受) 本案已逾期提出，不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 條規定，雖申訴人主張因○○○(簡述理由)，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應依同法第 19 條第 3 款但書規定予以受理，但因○○○(簡述理由)，經委員會決議非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本案仍為逾期提出，應不予受理。

或者

(原措施學校(單位)已撤銷或變更) 本案經原措施學校(單位)審視後，業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已通知本會及申訴人，本案應不予受理。

或者

(原措施學校(單位)已為措施) 本案經原措施學校(單位)審視後，業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為措施，並已通知本會及申訴人，本案應不予受理。

或者

(當事人重複申訴) 經查申訴人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同一事項提出申訴，本案為重複提起申訴，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本案應不予受理。

或者

(當事人就撤回案件重複申訴) 經查申訴人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申訴，並於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撤回申訴，又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本案應不予受理。

或者

(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本案申訴內容○○○(簡述相關法規及理由)，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本案應不予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不合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9 條作成評議決定如主文。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若主席請假則由代理主席署名）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 七、參考示例【學生考試權益受損——申訴有理由】

### (一) 申訴示例介紹

#### 案例說明

C 生是○○高中高一學生，領有鑑輔會腦性麻痺障礙類別證明，亦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時表達有考試方式調整需求，開學第一週 C 生以自身動作協調力不足、握筆能力不佳為由，向學校教務處申請本學期全部科目考試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獨立試場，但教務處以人力及環境不足為考量，拒絕 C 生的申請。

C 生認為自己的權益受損，因此在 113 年○月○日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會前準備建議

1. 收受申訴書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教務處提出說明。
2. 請資源班教師準備：
  - (1) 本案完整資料，造冊並依序說明：
  - (2) 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 (3) 學生相關鑑定證明及轉銜資料
  - (4) 特殊服務申請表
  - (5) 家長聯繫紀錄相關資料 (聯絡簿、Line 聯繫資料截圖)
3. 特殊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 會議建議釐清事項

1. 檢視申訴人、資源班教師及教務處提供之書面資料，視需求邀請申訴人出席。
2. 檢視本案資源班教師及教務處處理流程是否皆依相關法規辦理，視需求邀請家長會代表列席諮詢。
3. 討論本案是否有違反法規或損及學生受教權益之虞。





## (二) 評議決定書示例

### ○○高中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有理由示例)

(○○○)○申字第○○○○○○○號

申 訴 人：C 生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原措施學校 (單位)：○○高中教務處

為申訴人因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考試服務事件，不服原措施單位所為拒絕提供服務之決定，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議如下。

#### 主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撤銷，請原措施單位於期中考舉行前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實

- 一、申訴人係本校高一學生，領有鑑輔會腦性麻痺障礙類別證明，亦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時表達有考試方式調整需求，開學第一週 C 生以自身動作協調力不足、握筆能力不佳為由，向學校教務處申請本學期全部科目考試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獨立試場，經教務處以人力及環境不足為考量，做成拒絕提供服務之決定，C 生遂於 113 年○月○日向學校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申訴意旨：C 生領有鑑輔會腦性麻痺障礙類別證明，確實有動作協調力不足、握筆能力不佳的情況，學校應提供考試服務。
- 三、原措施單位說明意旨：
  1. 考量公平性，學生定期考查應以相同時間為主。
  2. 現行教務處人力不足，且獨立試場所需空間複雜，現行專科教室及會議室皆已另有安排，無法提供獨立試場，爰不予提供考試服務。

#### 理由

- 一、學生申請考試服務，對學生考試權益有影響，本會自得受理本案申訴。
-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及無障礙措施，且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並由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告之.....」另查《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第 10 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學校得準用本辦法提供各項考試服務，服務項目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並得作為參與第二條所定



入學考試申請考試服務之佐證資料。」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障礙情形、程度及需求，提供考試服務。

三、本件原措施認事用法違誤，茲說明如下：申訴人已提出鑑輔會腦性麻痺障礙類別證明，並已證明確有動作協調力不足、握筆能力不佳之狀況，原措施單位僅以人力及環境不足拒絕，未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規劃辦理，或重新與學生研商適當考試服務，與上開《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規定應提供合理調整之規定不符，原措施應予撤銷，並應於第 1 次期中考舉行前提供合理調整。另申訴人之考試應延長幾分鐘，應由學校依學生障礙情形、程度及需求，研商適當的延長時間，併予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作成評議決定如主文。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 柒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 Q&A



### 1. 學生提出申訴時，學校承辦怎麼判斷適用法規？

如果是對教育主關機關鑑定、安置、輔導或支持服務決定的申訴，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協助申訴。

如果是對學校的措施申訴，則要依學生就讀學校適用不同法規。

特教學校學生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非特教學校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 2. 學生對於鑑定、安置、輔導或支持服務決定有意見想申訴的時候，學校需要提供什麼協助？

各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學生或家長對於鑑定、安置、輔導或支持服務決定不服時，可以依照《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提出申訴。

鑑定、安置、輔導或支持服務之決定相關公文書，皆會載明不服決定的申訴救濟管道。學校可以提供的協助包含：

- (1) 協助確認申訴窗口。
- (2) 提供申訴的諮詢，亦可提供本手冊所列之相關諮詢窗口。
- (3) 協助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校內申訴相關 QA



### 1. 學生對什麼樣的案子可以提起申訴？

依照《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訴辦法）第 8 條第 1、2 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申訴及再申訴辦法）第 4 條第 1、2 項，申訴事項必須為學校對當事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做出影響其權益的措施，倘若學生尚未有權益受損，應是透過校內其他管道進行溝通（例如：向學校處室詢問、寫信到校長信箱、參與校長有約、或透過班代大會或學生會反映等）。

因此，若非屬具體作為的法規辦法等制定、單純沒有拘束力的活動、或沒有影響學生權益的教師行為，皆不屬於可申訴的範圍。如果僅為制定班規並公布，因尚未影響學生權益，屬於不得申訴之範疇。但如果是依班規對學生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申訴人即可對於班規的合法性與妥當性進行申訴。

另外，學生如果依法律、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向學校提出申請，結果學校並未在法令規定的期間內做成決定，學生亦可提起申訴。例如學生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4 條申請免學費，學校逾越法定期限卻未告知學生是否通過，則學生可以向學校提起申訴。



### 2. 特教學生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怎樣的 support 服務？

依據特教學生申訴辦法第 3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學校針對不同障礙類別學生提出申請時，可提供申訴人所需之輔具及特教支持服務，例如包括點字、放大字體、口述報讀、口說代筆、手語翻譯、同步聽打、報讀服務、擺位移行輔具及提供輔佐人等支持服務。



### 3. 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應設置於哪個行政處室？

目前法規中無明文規範應設於哪個行政處室，但依照特教學生申訴辦法第 7 條第 6 項、申訴及再申訴辦法第 2 條第 6 項規定：「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並考量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訴時，申訴受理窗口應讓學生感到信任與安全，建議學校申評會應與主責獎懲委員會的行政處室不同。



### 4. 學生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請問「其他措施」指的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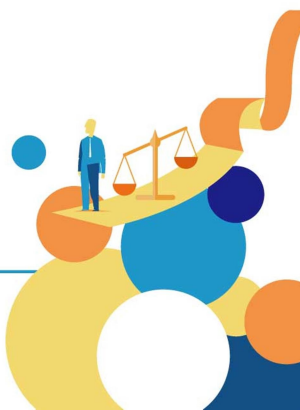
「其他措施或決議」指的是具體拘束、影響學生權益的校內措施或決議。例如學期成績評定結果、身心障礙考試服務、社團評鑑結果、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例如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或強制輔導轉學、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等。



### 5. 學生可以對教師個人的行為或管教措施提起申訴嗎？

不可以。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學校管教措施分為：（1）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第 23 點）；（2）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第 25 點）；（3）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第 27 點）。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為教師個人行為，縱使構成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損害到學生權益，仍然不是學校對學生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因而不屬於可申訴的範圍。

學生如果認為教師的行為構成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可以先跟學校行政處室反映，若仍無法獲得解決，可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向學校提出檢舉。





## 6. 學生可否針對成績結果提出申訴嗎？

如果學生單科學期成績被評定為不及格，可以提出申訴、再申訴。  
單次小考、段考或作業的成績有疑義，不可提出申訴、再申訴。



## 7. 同學因違反校規被記大過，申訴有理由原大過撤銷，退回原措施單位，結果被改記小過。這樣同學可以針對小過再提申訴嗎？

可以。若針對新的措施結果不服，申訴人仍可依規定於收受或知悉新的措施之規定時間之內再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 8. 提起申訴後，可以得到什麼樣的結果？

申訴評議決定結果分成 3 種，分別為：申訴不受理、申訴無理由、申訴有理由。

申訴評議時會先審議申訴案件是否受理，倘若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若受理該申訴案件，申評會經由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後，會議決議申訴是否有理由。若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申評會應一併載明補救措施或其他適法處理。若為無理由之評議決定，則維持原措施（懲處）。



## 9. 如果申訴人對申訴結果不服，應該要怎麼做？

申訴人若不服評議決定結果，可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



## 10. 辦法中所提到之日期相關規定是否有包含假日？

依行政程序法關於期間之計算，並無扣除例假日之規定，亦即所指期間係日曆天，故包含假日，但若收件日期最末日為假日，申訴人可於次一上班日下班前送件。



### 11. 學校是否一定要在學年初成立申評會？是否可以等到有申訴案件時，再行聘任委員？

各校應在學年初成立該學年度之申評會，雖不一定有申訴案件需要審議，但校長可於學年初召集委員，介紹申評會的運作方式、組織功能，以利有申訴案件時，實體評議會議得以順利運作。



### 12. 申訴人所提出的申訴書資料不齊全，受理窗口是否可以直接不予受理？

如果申訴書資料不齊全，申評會的受理窗口應通知申訴人於 7 日內補正，為避免爭議，建議以書面通知。若經通知後申訴人仍未補正，受理窗口應備妥相關資料提交申評會決議，經申評會做成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且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 13. 學校如果沒有告知救濟期限，應該怎麼起算申訴期限？

若學校雖然已經有正式書面告知學生措施、獎懲或其他決議，但於正式通知未附記提出申訴的期間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規定辦理。學校應儘速重新通知學生救濟期間，期間由重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如果學校一直未通知，學生在原通知送達後一年內都可以提出申訴。



### 14. 評議決定投票時，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學校應該如何處理？

「申評會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若申評會投票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屬於無法作成決議，主席可再次釐清爭點後，再次投票。倘若仍無法作成決議，應再擇期或請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單位）提供充分資料後再進行進一步的討論。





### 15. 申評會可逕行變更原措施嗎？（例如：逕行將大過改成小過）

若申評會認為申訴有理由，應移請原措施學校（單位）另為適法之處置，不宜逕行改變原措施學校（單位）之處置，但申評會應敘明具體判斷與見解，以供原措施學校（單位）了解申評會的評議意旨。



### 16. 評議決定書應由誰主筆？是否需要再次召開申評會議決定評議決定書內容？

因評議決定書的內容，要經過申評會同意（決議），故建議學校的作法為評議決定「主文」表決通過後，由主席當場整理爭點，就各個爭點分別討論有無理由，逐一達成共識列入會議紀錄，則無論是誰在會後撰寫評議書，均能寫出委員會之共識。會中作成決議後，會後再由主席據以確認評議書內容即可。主席如另召開會議確認評議決定內容亦無不可。



### 17. 調查小組的調查報告內容要項可否有建議或示例？

調查小組目的是釐清案情，因此調查報告只要能釐清案情即可，不拘泥固定的格式。



### 18. 當事人與會說明之時間可否限制，避免會議時間過長？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因此，如已請申訴人提供書面資料，不一定需要邀請到會。如申訴人等有到會，可請其就書面資料內容外需補充事項簡要說明。如要提醒時間亦無不可，但應保留時間讓委員提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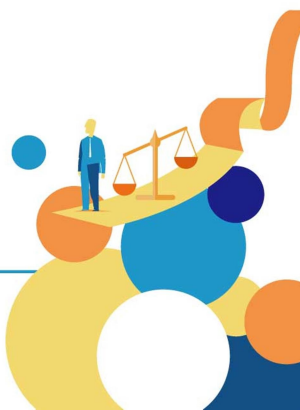
## 19. 原措施單位不願意提供資料怎麼辦？

經充分行政協調後，原措施單位如不願意提供案件相關資料，亦不願派員列席說明，申評會得依據所得書面文件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 20. 學生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主管機關要求學校說明時，應該由原措施單位或申評會負責單位提供資料？

再申訴案件會檢視申訴評議的程序問題，及原措施的實體問題。因此應該分別由申評會負責單位提供申評會的會議紀錄、檢核表等資料，並由原措施單位針對原措施提供說明。例如學生如果對學生獎懲提出再申訴，則應該分別由申評會負責單位提供程序性資料，並由學務處提供獎懲紀錄並逐一回應再申訴學生所提出的理由，以提供主管機關審理。至於應該由哪一個單位彙整資料並發文回覆主管機關，應由各校校內分工規劃。



捌

## 學生申訴再申訴各教育主管機關諮詢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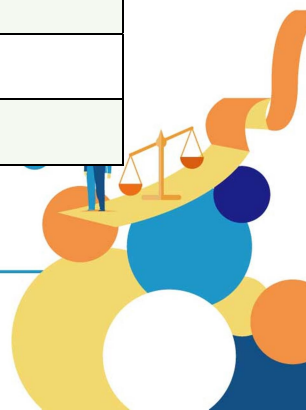
諮詢機關	業務窗口	連繫電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務校安組	04-37061378 04-37061328
宜蘭縣政府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03-9251000#2673
基隆市政府	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02-24301505#503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學務校安室	02-27208889#1282
新北市市政府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02-29603456#2684
桃園市政府	教育局學輔校安室	03-3322101#7458
新竹市政府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03-5216121#278
新竹縣政府	教育局學務管理科	03-5518101#2829
苗栗縣政府	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037-559704
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學生事務室	04-22289111#55113
南投縣政府	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	049-2222106#1356
彰化縣政府	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04-7531810
雲林縣政府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05-5523554
嘉義市政府	教育處學輔校安科	05-2254321#367
嘉義縣政府	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05-3620123#8469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06-2991111#8321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	07-7995678#3026
屏東縣政府	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08-7320415#3635
臺東縣政府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089-322002#1102
花蓮縣政府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03-8462860#232
澎湖縣政府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06-9274400#489
金門縣政府	教育處督學室	082-325630#62403
連江縣政府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0836-25171#6215



## 玖

## 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爭議之申訴案 各教育主管機關諮詢窗口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	04-37061285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03-9251000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02-2430150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02-27256346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02-2960345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03-3322101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03-5216121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03-5518101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037-33781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04-22289111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049-2244816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04-7531811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05-5522466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05-2254321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05-3620123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06-633794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07-7995678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08-7333676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089-324982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03-8462860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06-9274400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082-323663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0836-22067





高級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生

# 申訴 服務

工作手冊

出版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行人：彭富源

指導委員：許麗娟、孫旻儀、林淑敏、李菁菁、黃思蘋、  
賴虹毓

審查委員：莊國榮、王韻茹、吳昌倫、劉崇沂

編輯群：葉瓊華、郭復齊、賴宜均、林熾燊、林妤芳、  
鄭崑隆、洪敏峰、吳宣鋒、鄭皓蔚

助理編輯：丁志昱、呂勝志、楊適鴻、陳琬鈞

出版年月：114年3月